

证券代码：836909

证券简称：智房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智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智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日，以电话形式通知各位董事
5. 会议主持人：江忠良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马徐超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长江忠良为财务资助提供方，关联方江忠良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

智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8年8月21日

